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587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G205线蕉岭 茶园至福岭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国道G205线蕉岭茶园至福岭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梅市路〔2023〕223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205线蕉岭茶园至福岭段总体呈由北往南走向。路线起于蕉岭县茶园村，起点桩号K2556+900，终至蕉岭县福岭村，终点桩号K2559+900；路线长3km。

受2023年第9号台风“苏拉”和第11号台风“海葵”等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右侧路基边坡坍塌损毁严重。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急

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路段全线一级，双向4车道，设计时速80km，路基宽24.5m，沥青/水泥混凝土路面宽18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增设路堤挡土墙、护面墙，等。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K2557+825-K2558+076段右侧修复冲毁的路堤挡土墙。其中，“C20混凝土”应改为“C20片石混凝土”。

（二）原则同意K2557+825-K2558+076段右侧根据实际地形，路堤挡土墙至路基边缘8m高采用C20现浇混凝土修复护面墙。

（三）请补充完善空缺的断面图、布置图和护面墙界面尺寸等。其中，《路基防护工程设计图》“挡土墙”应为“路肩墙”。

五、平面交叉工程

取消路段内3处不属于本类项的平面交叉口优化提升工程。

六、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516.1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444.25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232.09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190.59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

概算284.03万元，其中建安费253.66万元。

七、资金来源

依规申请2023年-2024年增发国债支持普通国道粤境段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专项资金，其余差额费用由地方自筹。

八、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另外，请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动态更新账户体系名录的通知》（粤交基函〔2023〕695号）要求，尽快通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水路）数据库》，补录本工程灾毁点（段）数据信息。

联系人：余浩杰，电话：020-87753920。

附件：国道G205线蕉岭茶园至福岭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
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